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9241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葉美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貳仟柒佰捌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相對人葉美玲於民國109年03月12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均未獲置理，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相對人葉美玲於民國88年04月28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22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807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600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

01 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
02 幣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
03 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
04 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
05 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06 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
07 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
08 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
09 元。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
11 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釋明文件：債權證明文件
1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16 附表

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29241號

18 利息：

19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 關 債 務 人	利 息 起 算 日	利 息 截 止 日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001	新臺幣 48904 元	葉美玲	自民國114年09 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880%
002	新臺幣 8117元	葉美玲	自民國114年10 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0%